

臺北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簡章介紹

家長說明會

114/11/15(六)、11/22(六)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樓威主任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臺北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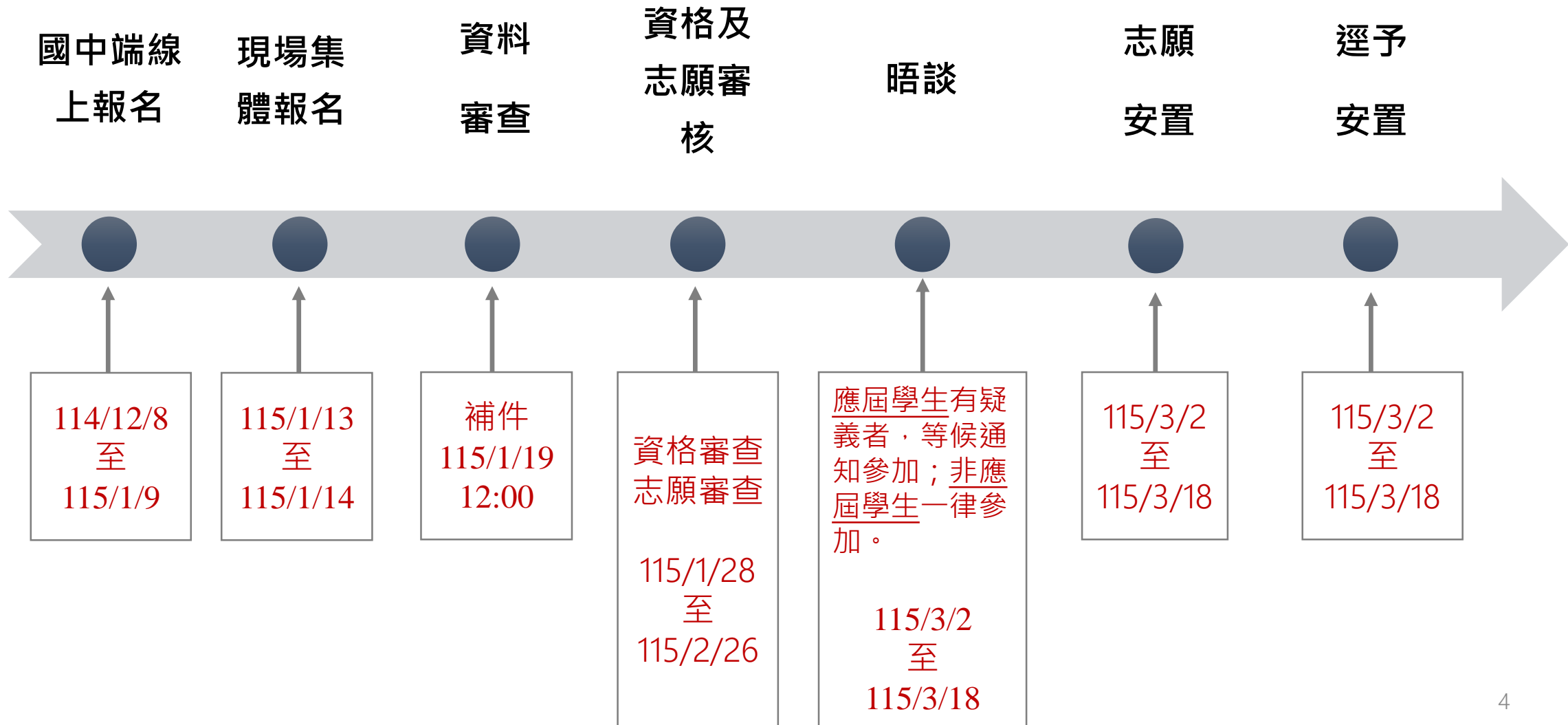
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重要變革

- 115學年度起**取消現場安置**。
- 專技班3校(**木柵水電技術科**、**大安電機修護科**、**士商銷售事務科**)
- 志願欲選填專技班者**建議參加該校專技班參訪活動**。
- 靜修高中、達人高中以**招收女生**為主。
- 私立復興實驗中學應留意**語言能力及生涯規劃**。
- **教師出席晤談會議與否**，由各障礙類組鑑輔小組**視需求決定**。
- 對申復結果有疑義者，於接獲申復結果之次日起**30日**內填具申訴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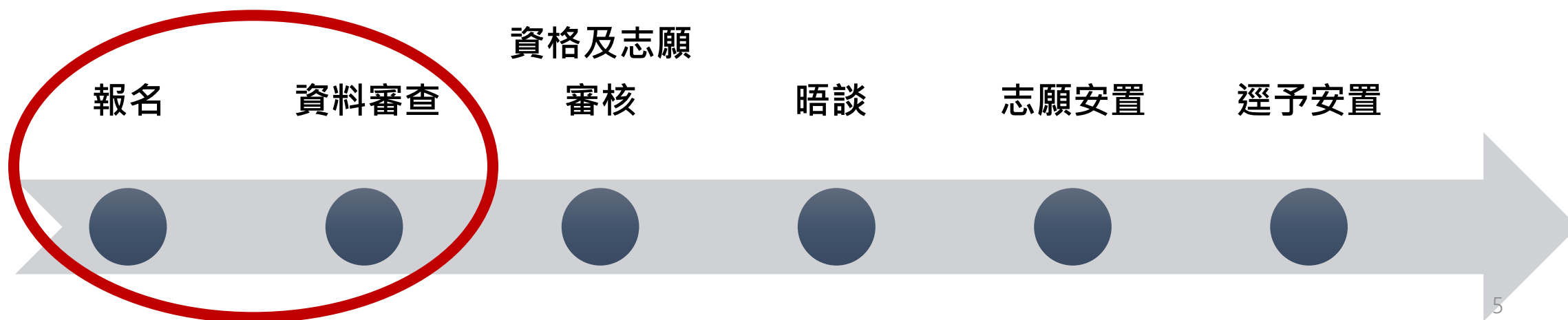
安置流程

十二年就學安置



十二年就學安置

報名作業



報名資格與條件

兩者具備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
非應屆畢業生（含具同
等學力者）



114/12/31前教育部
特教通報網登錄，領
有鑑輔會證明。

本市國中114應屆畢業生
本市國中113學年度前畢業+未有高中學籍
非本市國中畢業但設籍本市且有居住事實

報名表



臺北市北區
特教資源中心
TAIPEI CITY NORTH SPECIAL
EDUCATION RESOURCE CENTER

	應屆畢業生	非應屆畢業生
報名表	至多選填3個志願，第1志願、第2志願須為同一相關群，第3志願得跨其他相關群。	
鑑輔會證明影本	本市核發者，由系統直接帶出，無須檢附。其他縣市證明者，上傳+影本	繳交影本，攜正本與影本由各組協辦學校驗證。
<u>生涯轉銜建議表及佐證資料</u>	系統填寫+上傳相關佐證紙本資料：	附件填寫+檢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向及興趣測驗 • 最近一學年IEP • 學業表現（擇優三學期各領域成績/校排名百分比等） • 技能檢定證照及技藝教育表現（無則免附） • 其他佐證學習優勢資料 	
學生學習情形表【家長版】	無則免附	
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電子檔（請上傳至報名系統）	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張（貼於報名表，相片背面書寫姓名）。
非本市國中畢業生之「居住事實」佐證	檢附114年度7月至12月任一月份之 1.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 2.檢附居住地水費或電費收據證明。	
特推會審議	特教承辦人彙整學生個別報名資料及個案教師備齊之資料，送校內特推會審議	

生涯轉銜建議表及佐證資料(2/2)

目前相關服務	目前相關服務			未來建議			
	項目(可圈選)	未提供	提供項目	繼續	不需要	重新評估	說明
相關服務需求	校園無障礙環境(如教室位置、桌椅、廁所、適當座位、室外設施等無障礙環境之調整或改良)						
	相關專業治療/專業訓練(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心理諮詢、聽能訓練、定向行動等)						
	教育輔助器材(參酌專業人員意見)		原有輔具:				新增輔具:
	交通服務(交通車接送、交通費補助)						
	學校生活協助(如協助行動、如廁、飲食、錄音、行為問題處理等)						
	特殊考場服務(延長時間、報讀、電腦作答、特殊試卷、代讀答案等)						
	家庭支援服務(如家庭輔導、親職教育、社會福利措施提供與申請等)						
其它相關資源及服務(社工個案、特教助理申請等)							
其他現況	(各障礙類組說明重點如備註,並包含學生生活適應、學習狀況及其他需要協助之處)						
特殊需求或問題							
轉銜準備	(包括參觀訪問、觀賞影片、技藝教育課程、職業輔導研習營、升學資料展或博覽會、校友座談、生涯輔導團體、職業組合卡訪談、職業類科說明會等)						
生涯決策	未來的願景/夢想:						
	重要他人的期待:						
	學生決定:						
教師觀察及綜合意見	(就學生性向、興趣、特質、學業能力、家庭狀況與期待,導師、輔導教師、特教團隊建議及生涯發展觀點陳述未來就讀方向)						
	綜合意見:						
	第1志願: _____ 學校 _____ 科,原因: _____ 第2志願: _____ 學校 _____ 科,原因: _____ 第3志願: _____ 學校 _____ 科,原因: _____ (參考【115學年度預估安置名額暨學校群科簡介-相關群科表】)第1、第2志願須為同一相關群,第3志願得跨其他相關群						

特教個案教師:
特教組長:

聯絡電話:
輔導主任: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相關教師:
教務主任:

備註:

- 報名以下組別學生須檢附「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如:魏氏智力測驗)」:
 - 報名「肢障腦麻病弱組」之腦性麻痺學生。
 - 報名「其他障礙組」、「自閉症組」及「學習障礙組」之學生。
- 「其他現況需求」欄,各障礙類組填寫重點說明:
 - 視覺障礙組:視力情形(視覺評估)、身心狀況及對學習與生活的影響等。
 - 聽語障礙組:聽力狀況、溝通能力及對學習與生活的影響等。
 - 肢障腦麻病弱組:有無就醫、特別照顧或無障礙環境需求等。
 - 情緒行為障礙組:就醫/用藥狀況、穩定到校出席、相關輔導及學習與團體互動情形等。
 - 學習障礙組:學習狀況、優勢能力等。
 - 自閉症組:團體生活適應能力、固執或刻板行為、人際互動、情緒穩定性及動靜控制等。
 - 其他障礙組:參考前六組擇要填寫。

備註:

- 報名以下組別學生須檢附「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如:魏氏智力測驗)」:
 - 報名「肢障腦麻病弱組」之腦性麻痺學生。
 - 報名「其他障礙組」、「自閉症組」及「學習障礙組」之學生。
- 「其他現況需求」欄,各障礙類組填寫重點說明:
 - 視覺障礙組:視力情形(視覺評估)、身心狀況及對學習與生活的影響等。
 - 聽語障礙組:聽力狀況、溝通能力及對學習與生活的影響等。
 - 肢障腦麻病弱組:有無就醫、特別照顧或無障礙環境需求等。
 - 情緒行為障礙組:就醫/用藥狀況、穩定到校出席、相關輔導及學習與團體互動情形等。
 - 學習障礙組:學習狀況、優勢能力等。
 - 自閉症組:團體生活適應能力、固執或刻板行為、人際互動、情緒穩定性及動靜控制等。
 - 其他障礙組:參考前六組擇要填寫。

報名程序-應屆畢業生

僅限現場集體報名，由各國中特教業務承辦人辦理

十二年
就學
安置

程序	說明
確認學生及家長之意願	由就讀國中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線上報名(資料填寫)	登入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 https://proper.tp.edu.tw 】→十二年作業，填報學生資料，進行線上報名
上傳佐證資料	每位學生分別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網站
下載列印	請下載並列印下列 各項報名資料
完成校內核章程序	各項報名資料 相關表件內容填寫完成後， 進行校內核章
彙整校內資料及審核	由特教業務承辦人彙整全校報名資料 送校內特推會審議
現場集體報名收件	請國中依學校所屬行政區報名時段，將特推會審議後之資料送至臺北特校辦理報名，逾期未完成報名手續或未繳齊報名資料者，視同放棄本安置管道。

日期	時間	受理報名行政區/對象
115/1/13 (二)	9:00-12:00	文山、萬華、大同
	13:00-16:00	信義、大安、中正
115/1/14 (三)	9:00-12:00	內湖、南港、松山
	13:00-16:00	士林、北投、中山、 非臺北市國民中學 畢業學生

- 1) 各組協辦人員於臺北特校1樓活動中心，現場審查系統報名資料正確性並收件。
- 2) 資料經審查通過，系統「報名資料檢核作業」顯示「**檢核狀態：通過**」，即完成報名。
- 3) **資料審查未通過者，應根據系統「退件說明」，於115年1月19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補正資料紙本親送所屬障礙類組協辦學校，逾時視同放棄本安置管道。**

報名程序-非應屆畢業生

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或受託人【須附委託書(附件七-1)】親自到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程序	說明
下載空白相關表件後填寫(或輸入後列印)	至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 https://proper.tp.edu.tw 】或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https://tnsrc.tp.edu.tw/ 】網站，下載各項報名表件並詳細填寫
個別現場報名收件	備齊各項報名資料，於報名受理時段親至臺北特校辦理報名，逾期未完成報名手續及繳齊報名資料者，視同放棄本安置管道

日期	時間	受理報名行政區/對象
115/1/14 (三)	9:00-12:00	非應屆畢業生
	13:00-16:00	

- 1) 各組協辦人員於臺北特校1樓活動中心，現場審查系統報名資料正確性並收件。
- 2) 資料經審查通過，即完成報名。
- 3) 資料審查未通過者，應於115年1月19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補正資料紙本親送所屬障礙類組協辦學校，逾時視同放棄本安置管道。

報名注意事項(1/6)

- **填寫志願：**

- 一. 請務必與學生、家長充分討論

- 二. **至多選填3個志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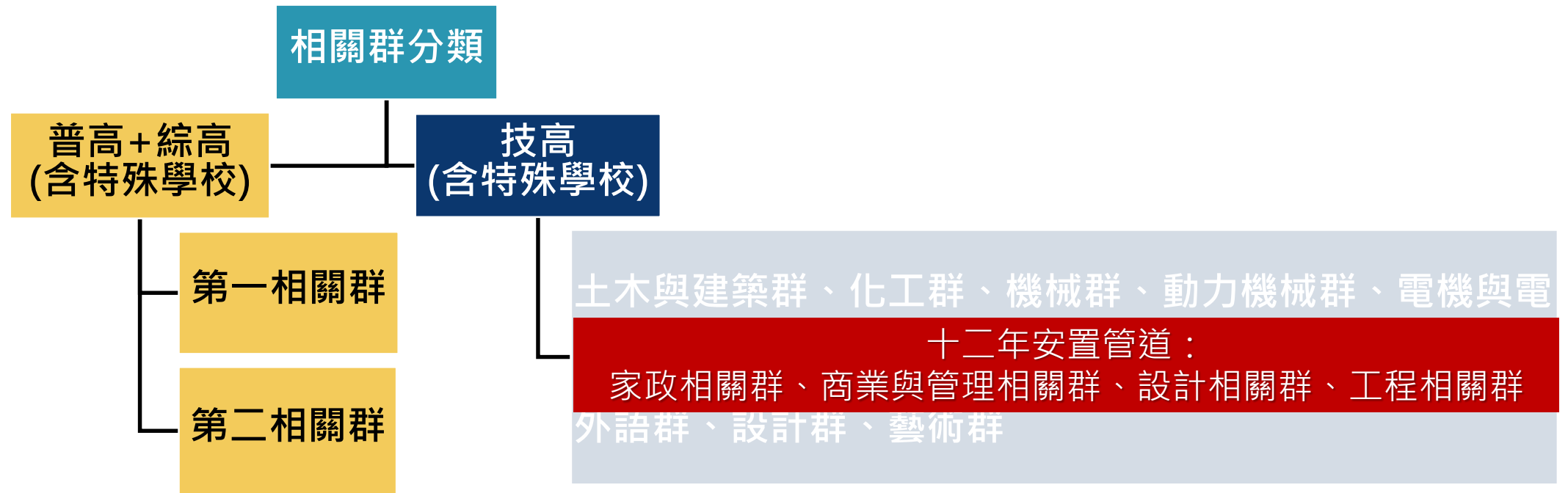
- 三. **第1志願、第2志願須為同一相關群**，第3志願得跨其他相關群

- 四. 生涯轉銜資源運用(結合輔導室資源)

- 五. 雖非必備，建議邀請家長填寫學生學習情形表

報名注意事項(2/6)

- **相關群**：請協助學生充分了解科系學習重點



報名注意事項(3/6)

• 志願選填

- 第1、第2志願須為同一相關群
- 第3志願得跨其他相關群

志願填寫	志願序	相關群	科別	學校
	第1志願	家政	美容科	大誠高中
	第2志願		園藝科	松山工農
	第3志願	高中 第一相關群		景美女中

■ 臺北市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相關群科表

相關群	科別/學校	
家政相關群	家政科、 美容科 、幼兒保育科、照顧服務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美容造型科(專業技能班)	
	園藝科	
	食品加工科 餐飲管理科、觀光專業科、餐飲技術科(專業技能班)	
商業與管理相關群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 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	
設計相關群	室內空間設計科、美工科、國文傳播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室內設計科、表演藝術科	
工程相關群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配管科	
	化工科	
	土木科、 建築科	
	電機科、機電科、電子科、資訊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微電腦修護科(專業技能班) 汽車科、 電機科 、汽車修護科(專業技能班)	
高中 第一相關群	高中	景美女中 、中正高中、復興高中、內湖高中、松山高中、大同高中、華江高中、成淵高中、明倫高中、和平高中、永春高中、陽明高中、西松高中、大直高中、百齡高中、萬芳高中、南港高中、麗山高中、中崙高中、育成高中、南湖高中、政大附中、衛理女中、再興中學、文德女中、達人女中、靜修高中、延平中學、東山高中、華興中學、方濟中學、薇閣中學、復興中學、金甌女中、泰北高中、景文高中、幼華高中、強恕高中、私立大同高中、靜心高中、大誠高中
	綜合高中	大理高中、大安高工、松山工農、開南中學
高中第二相關群	建國中學、北一女中、中山女中、成功高中、師大附中	
特殊教育學校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普通科、電子商務科、餐飲管理科、多媒體設計科、門市服務科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普通科、音樂科、保健按摩服務科、綜合職能科

報名注意事項(4/6)

- 國立學校名額：7名 (114 學年度開缺情況)
 - 師大附中(6名)：聽語2、情2、學1、自1
 - 政大附中(1名)：肢病腦麻1
- 稻江護家：男女生皆收。
- 靜修高中、達人高中：以招收女生為主。
- 報名類組依鑑定證明主障別(多障可擇一報名)

* 開缺情形請以正式公告為準

報名注意事項(5/6)

• 專業技能班

- 一. 就業導向。
- 二. 每班安置15名學生。(預定情1、學9、自3、其2)
- 三. 選填考量：與開設科別之興趣性向或職業探索明確者。
- 四. 115學年度開設學校：**木柵水電技術科、大安電機修護科、松商銷售事務科。**

- 入學後不得要求學校開設升學輔導課程。
- 報名專技班建議描述學生操作能力或限制，可拍攝影片佐證優勢。
- 欲選填專技班者，**建議參加該校專技班參訪活動，各校帶隊原則如下：**
 - **同校 > 4名(組)學生**，至少需有1人為帶隊及聯繫代表(教師為佳)。
 - **同校 < 3名(組)學生**，可由家長自行帶往。
 - 各校依指定時間集合，團進團出。
 - 學校協助妥善安排帶隊教師/家長，以維護參訪當日秩序與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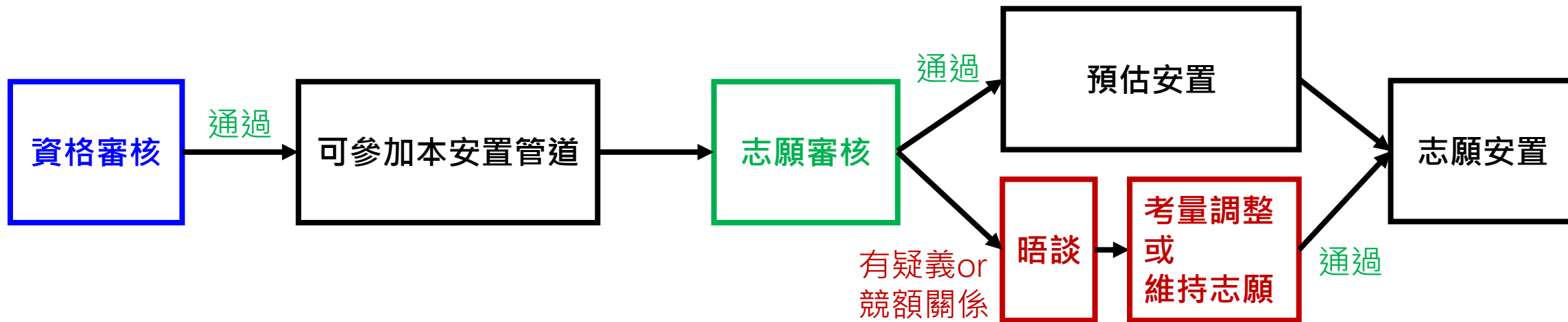
報名注意事項(6/6)

- **資料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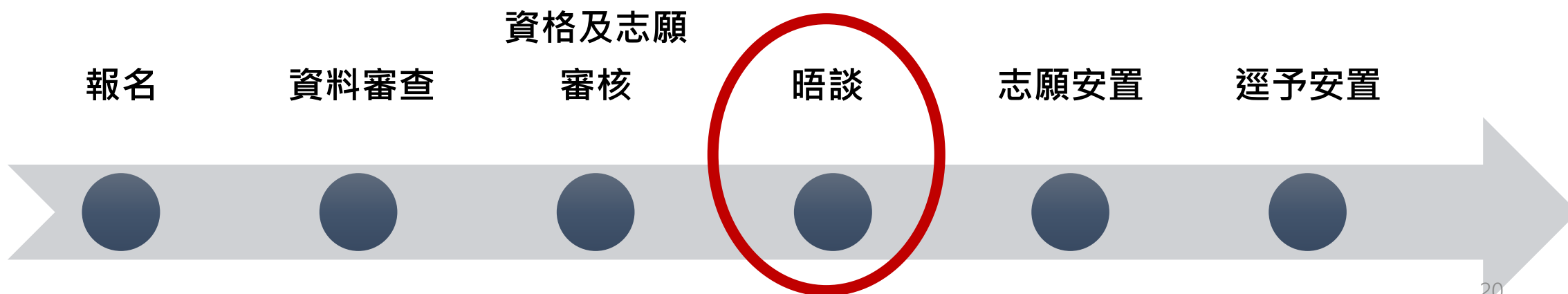
- 一. **影本**：不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與職章。（**學校審核**）
- 二. **非本市應屆畢業生**：應附「居住事實」佐證資料紙本(114年7~12月中戶籍資料與水電費繳費證明)。
- 三. 各項資料法定代理人欄位簽章：**若為共同監護均須簽名**；或由監護人簽名。
- 四. 資料電子檔上傳：建議**檔名標註清楚**。
- 五. 凡於**生涯轉銜建議表中提及者均須檢附佐證資料**。
- 六. A4紙本1份，請務必依檢核表排序，裝訂整齊。

資格及志願審核

- **資格審核**：學生特教身分及志願適切性須經**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本就學安置。
- **志願審核**：由鑑輔會鑑輔小組，針對11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所填寫之志願進行審核：
 - 對其未來適應、志願適切性，**無疑義者**，進行預估安置。
 - 對其未來適應或志願適切性，**有疑義者**；**或因競額關係**，須參與晤談，並可參考預估安置餘額表，考量調整或維持志願。



晤談



晤談(1/3)

準備工作：

- 一. 查詢預估安置餘額表之餘額：至各類組承辦學校官網。
- 二. 是否調整志願：老師與家長、學生討論，並預擬欲調整之志願。

當日：

- 一.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學生務必參加(父母請假，需有委託書、委託人)；**教師視需求通知是否須參加**。
- 二. 務必**攜帶通知單**，並詳讀通知單重要事項。
- 三. **未出席、未委託、未攜委託書、逾時1小時，視同放棄本管道**。

晤談(2/3)

出席人員：

- 一. 非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生需晤談之學生(收到各類組承辦學校通知)
- 二. 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若為共同監護均須出席。
- 三. 國中特殊教育個案管理教師或認輔老師由各組鑑輔小組視需求決定是否須參加(非國中應屆畢業生則免)

注意事項：

- 一. 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未能陪同出席時，須附委託書，委託代理人陪同出席並代為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未委託代理人陪同出席或代理人未攜委託書者，視同放棄本就學安置。**
- 二. 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法定代理人另一方簽署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若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晤談(3/3)-同意書

鑑輔小組對學生未來適應或志願適切性，**有疑義者**；或**因競額關係**，須參與晤談，並可參考預估安置餘額表/晤談老師建議，考量調整或維持志願，簽署**志願調整暨逕予安置同意書**。



志願安置

第一志願優先
(含調整後志願)

未超過名額
+
且評估適切

超過名額
評估性向、優勢、表現、需求、
志願適切性

獲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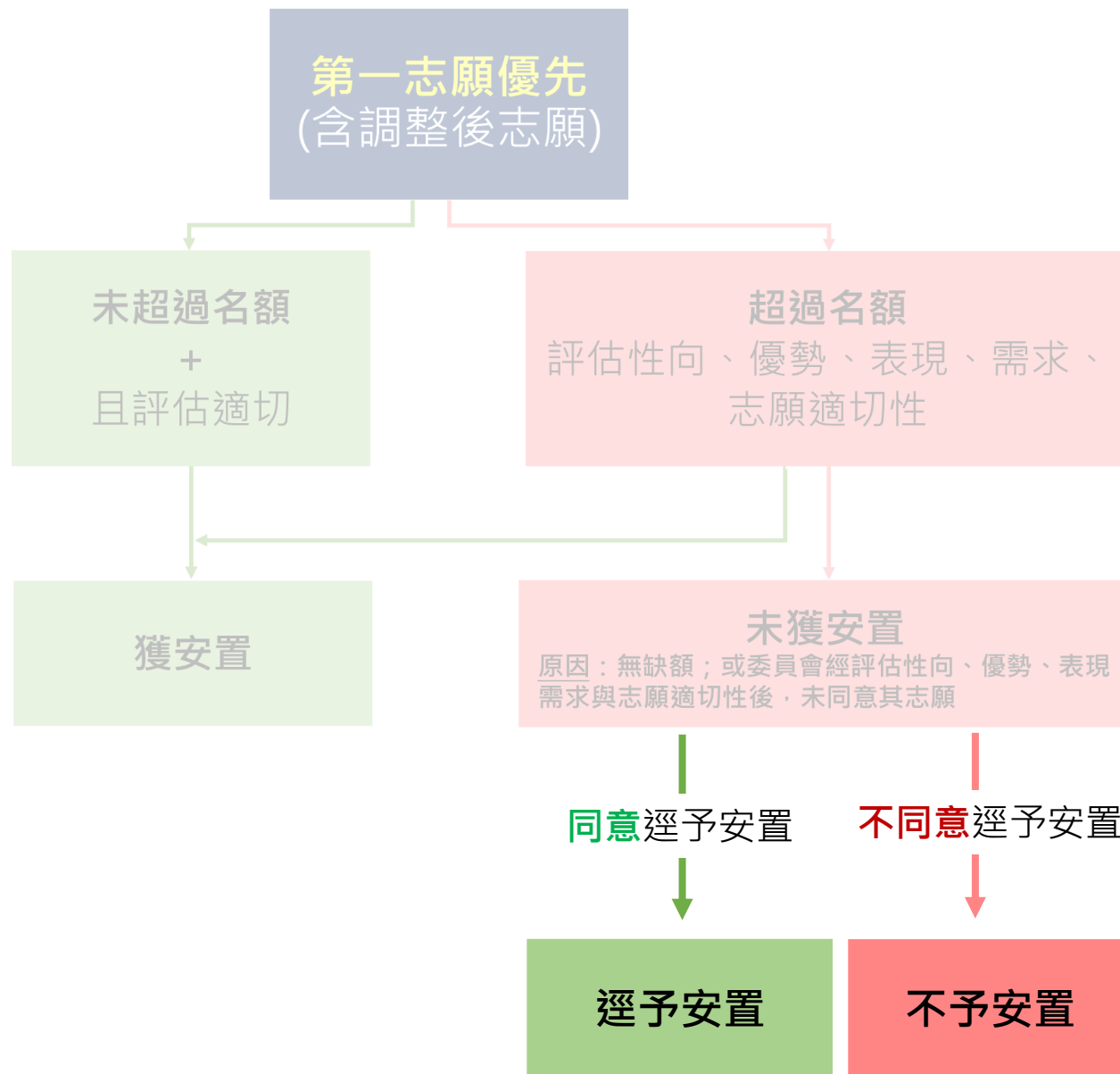
未獲安置

原因：無缺額；或委員會經評估性向、優勢、表現、需求與志願適切性後，未同意其志願

逕予安置

- **對象：未獲志願安置之學生，且同意逕予安置者。**
- 於115年3月2日至3月18日志願安置會議後進行

志願安置



依家長
選擇

重點提醒



重點提醒 (1/6)-順序原則

- 條件：資格及志願審核通過者。
- 階段：志願安置(含晤談後調整志願者)→逕予安置(晤談時同意者)。
- 步驟：
 1. 應屆畢業生各階段完成安置後→非應屆畢業生。
 2. 以第一志願優先。超額時，依性向、優勢、表現及需求綜合評估。
 3. 前一階段已安置者，不得參加下一階段。

重點提醒 (2/6)-安置結果公告及報到、

• 結果公告：

1. **115年4月1日(三)**中午12時，至教育局、北區特教資源中心、適性安置系統查詢。
2. 安置結果暨報到通知單寄發(給學校、非應屆畢業生家長)

• 報到

- 一. 經公告安置之學生，**須於115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3時，持「安置結果暨報到通知單」向安置學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本就學安置入學資格。**
- 二. 經安置且已報到之學生，隨安置學校之作業時程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修（結）業證書正本，**115年7月9日前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本就學安置入學資格。**

重點提醒 (3/6)-申復及申訴

請參閱公告之簡章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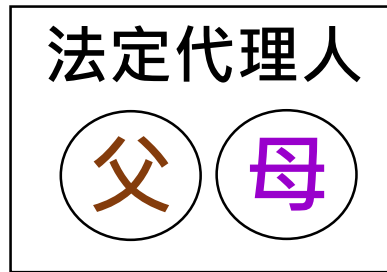
- 一. 欲提出申復者應於安置結果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115年4月2日起至4月21日截止，以郵戳為憑）填具申復書（附件十一），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復。郵寄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逾期不予受理。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查申復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復會議，並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人及副知學校；如申復書不合規定，通知申復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三.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或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請參閱本簡章第拾。
- 四.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獲申復結果通知後，對申復結果有疑義者，於接獲申復結果之次日起30日內填具申訴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北市政府，郵寄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逾期不予受理。
- 五. 臺北市政府經審查申訴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訴評議會議，並將申訴結果通知申訴人及副知學校；如申訴書不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重點提醒(4/6) –

法定代理人一方不能行使、或法定代理人皆無法行使親權

- 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
- 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法定代理人另一方簽署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附表12)
- 若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表13)，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重點提醒(5/6) – 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簽名 聲明書



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法定代理人另一方簽署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附件十二)；若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十三)，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附件十四】
臺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為 父 / 母，其中 父
因故無法親自簽名(原因：派駐海外工作)，故
由本人 母 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安置
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母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重點提醒(6/6) –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法定代理人 父 母	監護人 暫無	實際照顧者 祖父
--------------	-----------	-------------

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法定代理人另一方簽署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附件十二)；**若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十三)，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立聲明書人 祖父 為學生 ○○○ 之 祖父 (與學生之關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父 / 母 (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需列出) 因 遭裁定羈押禁見 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本就學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 祖父 (簽章)
聯絡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備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及第20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

如有疑問，請洽就讀學校特教教師

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02)2875-3425(專線)

(02)2874-9117轉1601 廖文君老師、樓威主任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

(02)2725-6344 蔡嘉綺科員

簡報結束

